

法

律

與

生

活

陳顯武◎指導 蔡浩志 賴祝宏 著



...some seagulls,
listed as pro-
s a result, the
ould be rewrit-
needs.
the "use of
not be misun-
development of

Dokdo," which is demanded by some groups of people. It is no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why they demand it but they will have to guard against potential international criticism against it. The islets have neither enough surface...

a sensible proposal called for a reservation of Dokdo islets by UNESCO natural heritage...

"needs" to be taught, to speak out and to pursue thoughts wherever they may lead are some of the most crucial components of academia. In light of this accepted axiom it is surprising to learn about opposition to the free exercis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world.

So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ll take up the liberalizing cross-border movement of people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In such a society, one would expect negotiators to support the free flow of higher education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To the contrary, there is substantial resistance to the integration of this sector in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nly four of 115 members have agreed to open their universities.

Many countries are bound by enormous resistance to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in the Philippines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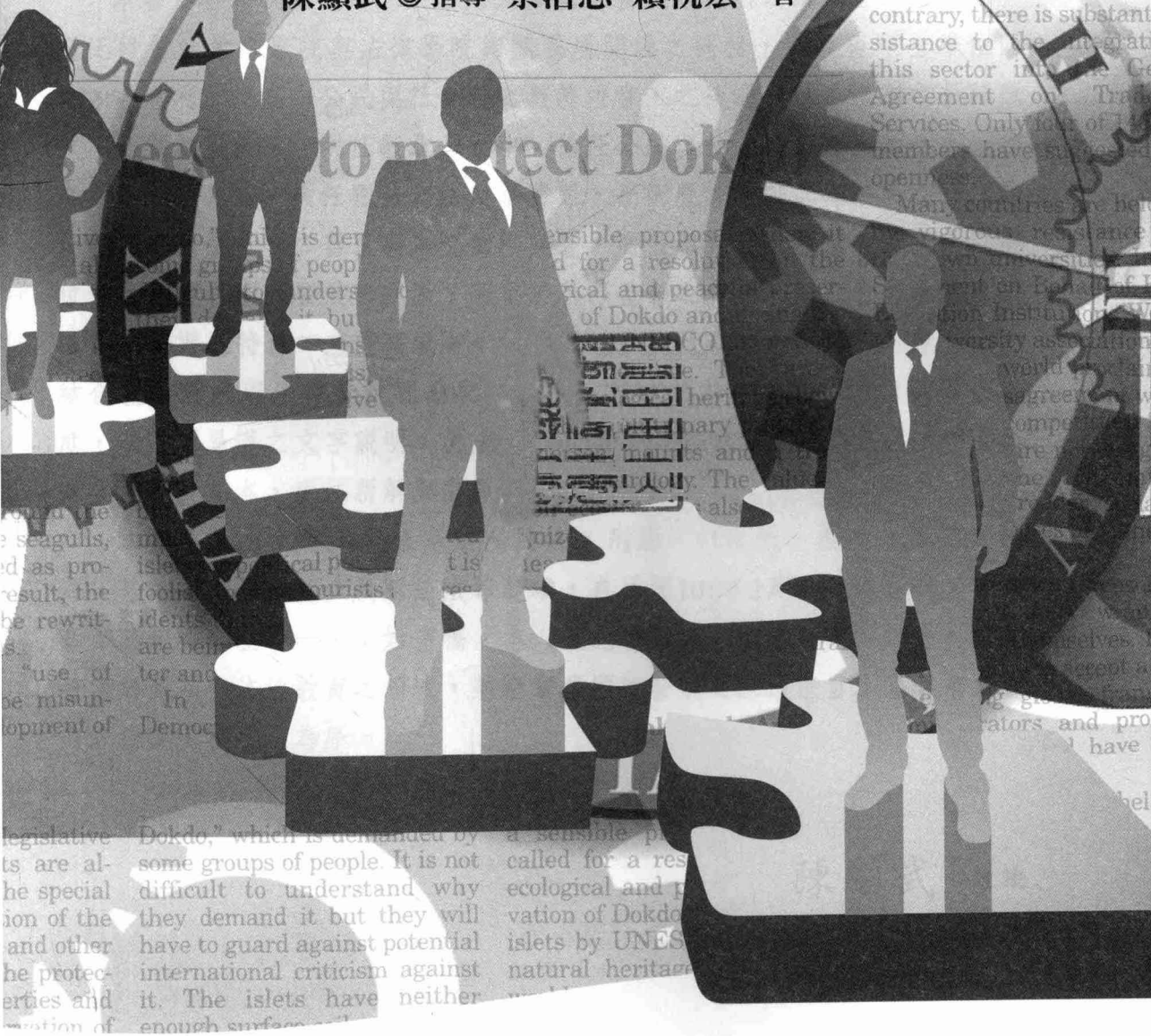
Many countries are bound by enormous resistance to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in the Philippines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Many countries are bound by enormous resistance to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in the Philippines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Many countries are bound by enormous resistance to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in the Philippines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has been a pioneer in the world in offering a green card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country.

法律與生活

陳顯武◎指導 蔡浩志 賴祝宏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與生活／蔡浩志，賴祝宏著．——初
版．——臺北市：五南，2013.07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090-9（平裝）

1. 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102006790



0Q34

法律與生活

作 者 — 蔡浩志、賴祝宏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李貴年

責任編輯 — 周淑婷

封面設計 — 簡鈴惠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3年7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60元

陳 序

我國當前大學通識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對各學科領域的基本知能，鞏固高等教育素質，並與學生本科專業相輔以成，拓展學生跨科系之學習視野，進而提升其多元競爭力。余任教於台灣大學開設「法律與現代生活」將近十年的課程遞嬗，作為法政領域的指標選修課程，每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相當踴躍，常見學生初始藉由對初步法律知識之片段接觸，進而展現對法政議題之博雅興趣。

本書作者賴杕宏老師，於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期間，廣泛修習社會科學院與法律學院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在攻獲碩士學位同時，亦順利取得高中公民與社會科之教師證書，之後通過競爭激烈之教師甄試，如願考取教職，現任教北一女中，擔任公民與社會科專任教師。另一作者蔡浩志法制官，調任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平衡歷練法制工作前，亦曾任職於國防部所屬一、二審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擔任審判官及檢察官職務，以兩位作者修習自國家發展研究所，著重於科際整合之背景，對社會科學普及知識得以掌握之特色，兼備高級中學教學現場職能及審判檢察實務經驗，得以結合教學需求與法律學說理論與實證現況，賦予本書綱舉目張之廣度及深度，以淺顯易懂之文字說明，圖表解析與段落註解補充，盼能為「法律與生活」之教材文本，挹注新解與貢獻。

本書共分為十章，包羅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性別、家庭、經濟、勞動、環保、兒少及訴訟法等範疇，自民國101年2月起蒐集資料，累積章節及編排，歷時一年餘始完稿。本人欣見曾授課、指導之兩位門生，熱衷投身於此基礎法治教育之領域，躬親實踐國家發展之深造宗旨，喜樂為本書內容指導，特敘引為序。

陳顯武 謹識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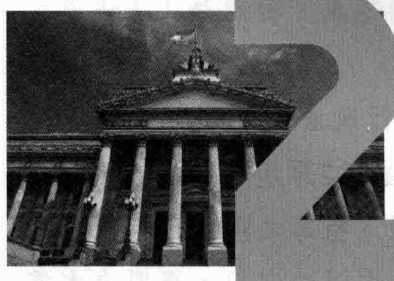
Contents

第一章 何謂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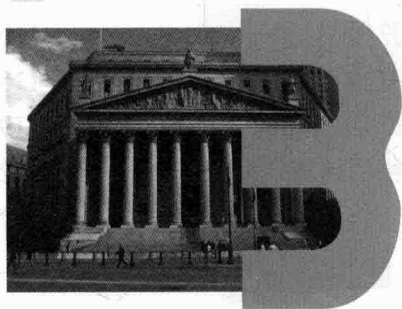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法律的特性	03
■ 第二節	我國法律體系	09
■ 第三節	法律的形成	13
■ 第四節	法治的概念	17

第二章 憲法與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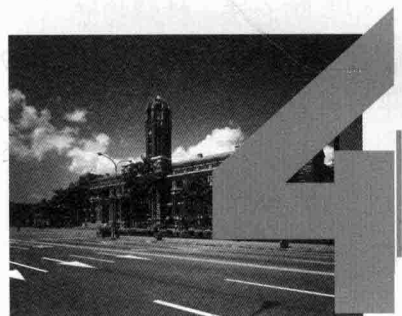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憲法的意義	21
■ 第二節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23
■ 第三節	中央政府機關	32

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



■ 第一節	民法的意義	40
■ 第二節	民法總則編簡介	43
■ 第三節	民法債編簡介	47
■ 第四節	民法物權編簡介	50
■ 第五節	民法親屬編簡介	53
■ 第六節	民法繼承編簡介	64

第四章 刑法與生活



■ 第一節	刑法的意義	76
■ 第二節	刑法總則編簡介	82
■ 第三節	刑法分則編簡介	91
■ 第四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簡介	96
■ 第五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簡介	102
■ 第六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簡介	105

第五章 行政法與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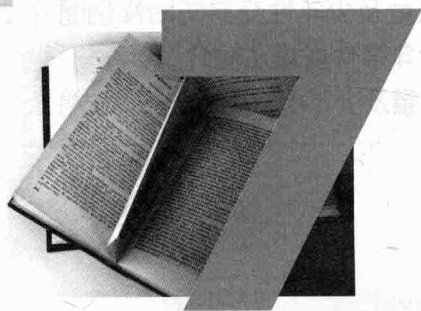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行政法簡介 110
- 第二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簡介 115
- 第三節 菸害防制法簡介 119
- 第四節 社會秩序維護法簡介 122

第六章 有關家庭與性別議題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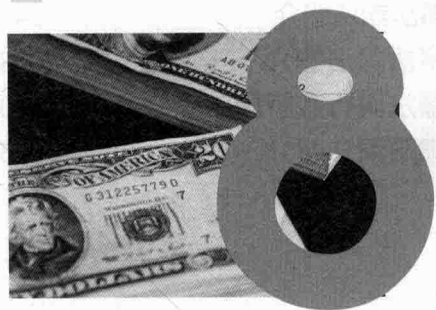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簡介 129
-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簡介 139
- 第三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簡介 156

第七章 智慧財產權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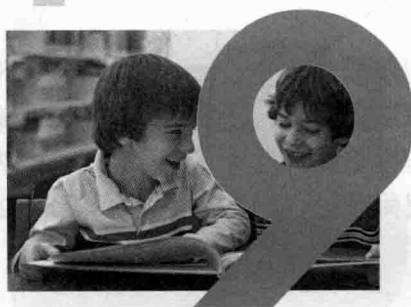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專利法簡介	168
第二節	商標法簡介	174
第三節	著作權法簡介	177
第四節	資訊倫理	182

第八章 經濟生活與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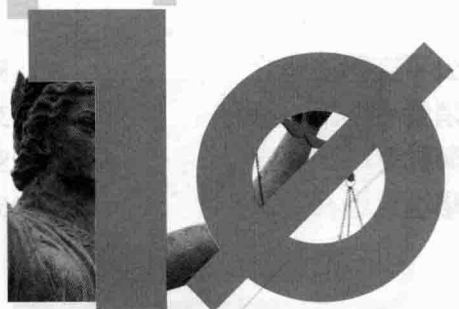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簡介	188
■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193
■ 第三節	勞動基準法簡介	198
■ 第四節	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簡介	206

第九章 有關保護兒少之法律



-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簡介 223
- 第二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 229
-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介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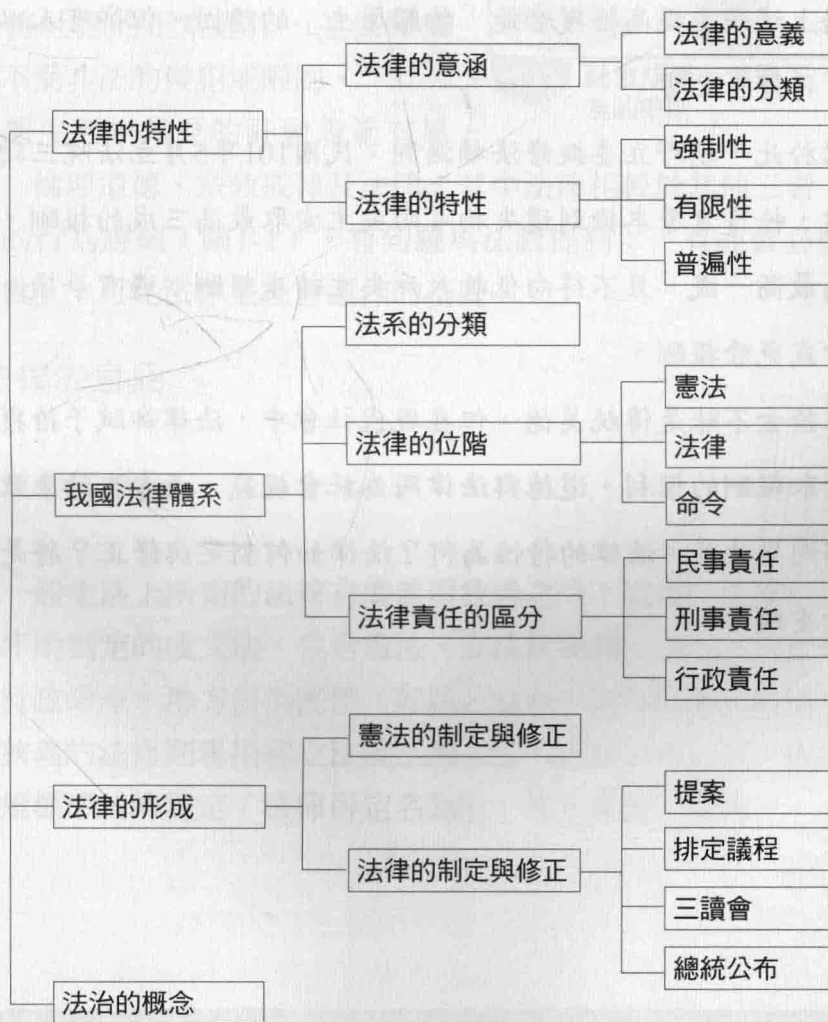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權利救濟之相關法律



-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簡介 247
-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簡介 258
- 第三節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簡介 270
- 第四節 國家賠償法簡介 275

第一章 何謂法律

本章網要



民國99年一名家境清寒的大學生，不小心遺失父母借來的四萬元學費，後來被同校就讀法律系的學姊撿到，依法要求三成的報酬，否則就要行使「留置權」。此新聞一經報導，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

「留置權」原本是民法賦予拾獲失物者的權利，條文內容為「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獲者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拾得人在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立法者希望透過上述規定提高拾獲者能「物歸原主」的誘因，但卻有人以「假留置之名，行侵占之實」。

有鑑於此，朝野立委擬修法補漏洞。民國101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拾獲者原本撿到遺失物可向失主索取最高三成的報酬，修法後報酬降為最高一成，且不得向低收入戶失主請求報酬；遇有爭議，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報酬。

以往拾金不昧是傳統美德，但在現代社會中，法律卻賦予拾獲者享有向失主索取報酬的權利，道德與法律同為社會規範，兩者在約束效力上是否有所不同？此外，法律的特性為何？法律如何制定與修正？將是本章所要探討的重點。

法律的特性

人類是群居的動物，無法離群索居，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隨時都有可能與他人建立關係，舉凡到便利商店購買飲料、暑假到私人企業打工、男女朋友結婚成為夫妻等，因此，在人際互動中往往須透過「社會規範」約束彼此，以做為行為的準則，如此才能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並保障個人權益不受非法的侵犯或限制。

人類生活中常見的社會規範有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戒律及法律，其中法律相較於其他三者，是最具有強制力的行為規範（圖1-1）。有句羅馬法諺提到：「有社會必有法，有法斯有社會」，可見法律是社會運作的基礎。



圖1-1 社會規範多管齊下，成為個人行為的準則

一、法律的意涵

（一）法律的意義

一般生活上所指的法律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法律是指經一定程序所制定的成文法，包含憲法、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行政機關訂定的行政命令、地方自治團體（如縣市政府）制定的地方自治法規等；而狹義的法律則專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法律。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

(二) 法律的分類

法律依其性質上的差異，大抵上有以下幾種分類：

1.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依「法律制定的形式」可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如下表所示：

項目	成文法	不成文法
意義	國家機關依法定程序所制定，並形諸於條文的法典。	未經立法程序制定，但經司法機關認可且具有法律效力。
舉例	憲法、民法、刑法、行政程序法等。	習慣、法理、判例等。



知識小辭典

- 習慣：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由社會成員就同一事項反覆施行之事實，並確信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共通規範。
- 法理：法律的原理，即公平正義的原則。
- 判例：由最高法院針對部分訴訟案件所為的判決，摘錄最重要的內容，以成為各級法院將來遇到相同案件時可援引適用的依據。然而，依據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實施多年的判例制度將可能廢除，未來最高法院將增設「大法庭」處理法律見解的歧異。

2. 普通法與特別法

依「法律適用的範圍」可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如下表所示：

項目	普通法	特別法
意義	適用於全國任何人、事、時、地的法律。	適用於特定人、事、時、地的法律。
舉例	憲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	陸海空軍刑法、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離島建設條例等。

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針對同一事項，若普通法與特別法均有規定，各有不同的法律效果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例如：我國公務員收受賄賂的不法行為在刑法（第121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皆設有罰責，此時法官針對公務員收賄情事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加以論處。

3. 實體法與程序法

依「法律規定內容的性質」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如下表所示：

項目	實體法	程序法
意義	規定權利義務內容發生、變更消滅的法律。	規定如何實現權利義務，獲得權利救濟所應遵循的法律。
舉例	民法、刑法等。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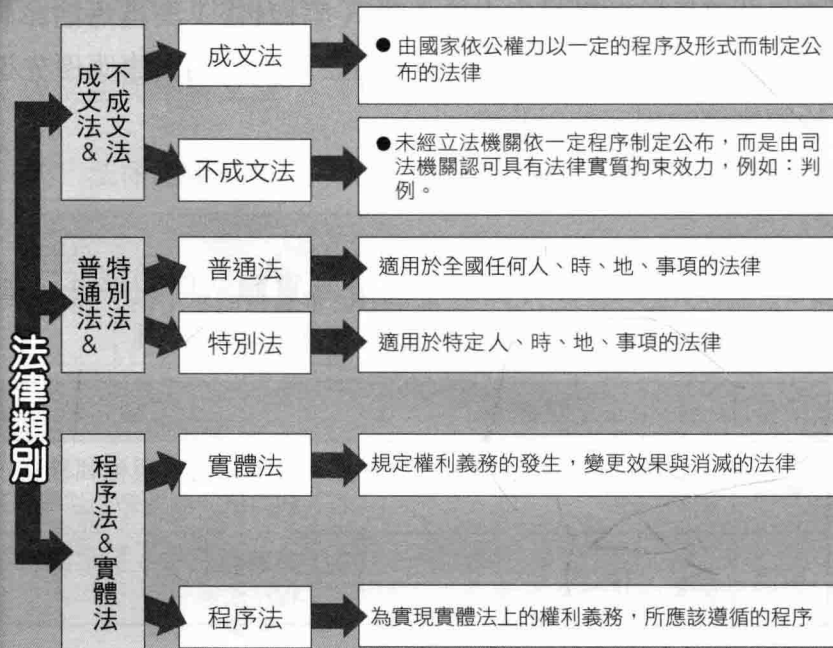
4. 公法與私法

依「法律規範的主體」可分為公法與私法，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公法	私法
意義	規範國家機關與人民、國家機關之間的法律。	規範私人與私人間（對等關係）的法律。
舉例	憲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等。	民法、公司法、票據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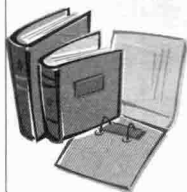
除了公、私法外，近代，由於資本主義高度擴張，衍生種種的社會問題，如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現象，因此許多國家為了保障經濟弱勢者，於是將公權力介入私法領域中，形成公、私法混合的「社會法」或「經濟法」，例如：在勞動基準法中，雖有規範勞資雙方的民事（勞動）契約，同時透過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規定，以保障勞工的權益不受雇主的剝削；又如通過公平交易法，藉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法律類別圖解



動動腦時間

據報載，新北市爆發廠商為取得營養午餐標案而行賄校長與評選委員案件，另有公、私立大學教授及研究助理涉嫌不實結報研究經費，遭檢方調查後並提起公訴，有關上述校長收賄與教授及助理虛假結報經費的行為於我國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各有不同的規範效果，請問：該案的承審法官應優先適用哪一部法律？



二、法律的特性

法律與習俗、道德、宗教等社會規範不同之處，在於法律是由國家機關所制定，對每個人都具有強制力，人民若不遵守，則將遭受公權力的制裁。然而，法律所規定的內容都只是最重要、最基本的行為準則，因此，有句話說「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也就是指人們遵守法律規定，只是符合最低的道德標準。綜上所述，可知法律具有以下三種特性：

（一）強制性

國家藉由法律，指引民眾哪些是「應該」或「不應該」做的行為，對於違反規定的人，國家將會給予一定的制裁，讓人民心生警惕，例如：殺人者恐將坐牢或被處死刑、違規停車者將被警察開紅單遭到罰鍰（款）等。法律因具有強制性，故可約束人們的外在行為，並維持社會秩序（圖1-2）。



圖1-2 對於違法的人民，國家可透過強制力加以制裁

（二）有限性

「徒法不足以自行」或「法有時而窮」這兩句話，正可用來說明法律的有限性，雖然國家可藉由法律維繫社會的正常運作，但法律規定有時也會存在「漏洞」，無法將社會中所有人的行為加以規範。因此，有些法律「管」不到的行為，還是須依靠其他社會規範來約束。

（三）普遍性

法律所規範的對象是國家的全體成員，不管是政府官員或是一般人民，都有遵守法律的義務，此即法律的普遍性。然而，隨著社會變

遷，原有的法律可能無法達到原有的規範目的，因此有必要進行修正或廢止，換言之，法律仍須因應時空背景的不同而有所調整。

法律補給站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若遇到老弱婦孺，讓座是基本的禮節。然而，日前在英國，許多免費搭乘的年輕人卻不懂得讓出博愛座，倫敦市長強森（Boris Johnson）為了改善這種現象，於是推動禮貌承諾條款，要求十一至十五歲的青少年必須先簽署約定，保證在乘車時會主動讓位，才可享有免費搭乘公車與地鐵的權利。儘管沒有要求學生強制簽署，但學生若拒絕約定或是違反2次以上者，則會永久取消免費乘車的權利。強森表示，青少年免費乘車的待遇由全民買單，因此他們更應該了解，權利與義務是相輔相成，任何人只要濫用，權利就該被剝奪。

倫敦市政府將禮讓座位的美德形諸於具體的條款，藉以提升或宣示敬老尊賢之重要性，你認為有無必要？具體執行上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

動動腦時間

摩西十誡根據《聖經》記載，是上帝耶和華藉由以色列的先知和首領摩西向以色列民族頒布首要的十條規定，分別為：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上帝；禁止拜偶像；不可妄稱上帝的名；遵守安息日；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婪。請同學們想一想，上述十種戒律，哪幾項在我國具有法律的約束效力？

